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蔡靖涵
電話：3322101#7468
電子信箱：100418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22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113年度將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老幼同樂活動，倘有照護站申請至貴校辦理上開活動，請貴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4日府客文字第1120338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幼兒園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6 13:54:24

輔導室　112/12/06 14:46
1120008829　無附件